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日本觀光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集團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 渭先生
徐 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彭 鷹先生
邱 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 炯先生
趙劍波先生
周 禮女士

審計委員會

顧 炯先生(主席)
趙劍波先生
周 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 禮女士(主席)
趙劍波先生
虞丁心先生

提名委員會

虞丁心先生(主席)
趙劍波先生
周 禮女士

公司秘書

楊昕女士

授權代表

邱香女士
楊昕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 1288 號
海創科技中心
4 棟 8 樓 813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49 號
華源大廈 13 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風起支行)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網站

<http://www.tuyigroup.com>

股份代號

17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7,916	88,026	+34.0%
毛利	36,951	17,367	+11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1,179	(5,907) ⁽¹⁾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扣除上市開支後溢利	19,026	5,605 ⁽¹⁾	+239.3% ⁽²⁾

附註：

- ⁽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1.5百萬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經調整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13.4百萬元或239.3%，主要由收益及毛利增長所帶動。

業務回顧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途屹」)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日本旅行團及當地游及相關的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
-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包括預訂機票、預訂酒店以及機票加酒店套票；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邀請函；
- 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單獨發出邀請函、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火車票及隨身Wi-Fi租賃等；及
- 經營由本集團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Hotel Comfact(「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1.2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轉虧為盈。轉虧為盈主要受以下因素所驅動：

- 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及毛利增加；
- 酒店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87,741	74.4%	14,784	16.9%	73,185	83.1%	6,630	9.0%
酒店業務	16,034	13.6%	8,236	51.3%	5,601	6.4%	1,732	30.4%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6,570	5.6%	6,570	不適用 ^(附註)	3,997	4.5%	3,997	不適用 ^(附註)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6,133	5.2%	6,133	不適用 ^(附註)	4,565	5.2%	4,565	不適用 ^(附註)
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1,438	1.2%	1,228	85.7%	678	0.8%	443	64.7%
	117,916	100%	36,951	31.4%	88,026	100%	17,367	19.8%

附註：毛利率的計算方式並不適用於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因為此兩項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主要指自我們的旅行團及當地遊客收取的費用。於本期間，我們主要提供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74.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1%）。

下表載列按目的地劃分的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旅行團								
日本								
— 旅行團	56,944	64.9%	6,272	11.1%	48,093	65.7%	1,967	4.2%
— 佣金	2,819	3.2%	2,626	92.8%	3,274	4.5%	3,072	93.9%
	59,763	68.1%	8,898		51,367	70.2%	5,039	
澳洲及新西蘭	1,614	1.8%	166	10.6%	6,033	8.2%	397	6.7%
韓國及東南亞	4,936	5.6%	595	12.2%	13,119	17.9%	697	5.3%
其他	3,911	4.5%	413	10.3%	1,117	1.6%	191	18.2%
	70,224	80.0%	10,072		71,636	97.9%	6,324	
銷售當地遊								
日本	17,517	20.0%	4,712	26.9%	1,549	2.1%	306	20.0%
	87,741	100.0%	14,784	16.9%	73,185	100.0%	6,630	79.0%

本集團的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本集團領隊陪同。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仍為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額的主要來源（不計佣金），分別為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額貢獻64.9%及2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7%及2.1%）。本集團旅行團銷售增加主要受到銷售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增加被銷售澳洲及新西蘭及韓國及東南亞旅行團減少所抵銷的推動。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精簡其利潤率較低的澳洲及新西蘭以及韓國及東南亞旅行團，並將重心放在其日本旅行團。雖然日本旅行團遊客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44人減少至本期間的約8,998人，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每團旅遊費用較高的該等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上升。因此，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上升至本期間的約11.1%。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本集團開始於日本開發及管理其當地遊產品，主要針對並非我們旅行團或自由行產品客戶及分開單獨購買機票／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日本當地遊的旅客。銷售當地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主要受涵蓋日本主要觀光目的地旅遊路線數量增加以及當地遊產品於中國遊客中越來越熱門所驅動。因此，遊客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30人增加至本期間的約65,826人。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上升至本期間的約26.9%。

酒店業務

本集團酒店業務收益來自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為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貢獻13.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於本期間，酒店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85.7%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受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經營所驅動。本集團與兩間地接旅行社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每日合共提供35間東京酒店客房，佔東京酒店客房總數約39.8%。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9%上升至本期間的約51.4%主要由於東京酒店毛利率更高。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辦理簽證服務及大部分淨額收入來自辦理日本簽證申請。淨額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申請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186份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7,873份。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仍為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於本期間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收入總額貢獻62.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淨額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日本自由行產品的遊客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52人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2,022人。

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發出邀請函、銷售景點門票、當地交通及火車票等，旨在為遊客提供便利。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受於本期間日本遊客增加所帶動。

前景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的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及中日兩國政治及外交關係持續改善，將對其收益增長繼續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亦預期，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日圓兌人民幣(除其他地方另有界定外)的近期升值可能對客戶需求及銷售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本集團面對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與各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票務代理及目的地國家的地接旅行社維持良好的關係；評估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的發展機會以增強其競爭優勢及增加市場份額，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以期為其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ii)酒店業務收入、(iii)來自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iv)來自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增加所致。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中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0.7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指地接旅行社、機票、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酒店營運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比，本期間酒店業務收入及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31.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19.8%)。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增加所致。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分節中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被行政員工成本、折舊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於本期間，實際稅率為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純利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淨虧損約人民幣5.9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受(i)旅行團及當地遊的銷售額及毛利增加；(ii)酒店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增加所帶動。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指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本期間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借款指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000,000,000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計劃保持適當之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於本期間維持有效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資本負債比率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4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百萬元）；及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百萬元）；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收取，而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支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澳元及新西蘭元）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就此而言，本集團在其營運中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相等於約87.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開支後，已經並將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予以動用。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14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名僱員)駐於中國及有4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駐於日本。本集團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百萬元)。本集團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基於表現的薪金及獎金。本集團僱員亦可以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對於不同級別的僱員，我們使用不同及特定的表現評估方法。僱員獎勵及獎金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釐定薪酬組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7,916	88,026
銷售成本		(80,965)	(70,659)
毛利		36,951	17,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5	1,4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8)	(3,763)
行政開支		(15,511)	(18,016)
其他開支		(245)	(1,887)
融資成本	6	(1,805)	(8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187	(5,686)
所得稅開支	8	(5,929)	(278)
本期間溢利／(虧損)		11,258	(5,964)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9	1,5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59	1,52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717	(4,44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179	(5,907)
非控股權益		79	(57)
		11,258	(5,96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638	(4,385)
非控股權益		79	(57)
		13,717	(4,44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8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159	125,462
投資物業		20,439	20,334
使用權資產		7,891	-
永久業權土地		49,883	48,426
商譽		13,686	13,686
其他無形資產		586	592
遞延稅項資產		60	1,1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704	209,6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98	750
應收賬款	11	38,022	25,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82	28,9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85
已抵押短期存款		1,766	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51	11,2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100
流動資產總值		189,319	68,4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0,235	11,81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83	22,755
租賃負債		1,595	-
計息銀行借款	13	47,841	54,417
應付稅項		5,387	4,305
流動負債總額		102,741	93,2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6,578	(24,8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5,282	184,7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78	4,358
租賃負債		6,271	-
計息銀行借款	13	56,443	56,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092	61,162
資產淨值		237,190	123,5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8,797	-
儲備		225,711	120,953
		234,508	120,953
非控股權益		2,682	2,603
權益總額		237,190	123,5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外幣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留存盈利*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88,946	2,832	25,043	1,579	(7,214)	111,186	3,171	114,357	
本期間虧損	-	-	-	-	(5,907)	-	-	(5,907)	(57)	(5,96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522	1,522	-	1,5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07)	-	1,522	(4,385)	(57)	(4,44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	(663)	(6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21	-	-	-	-	21	20	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88,967	2,832	19,136	1,579	(5,692)	106,822	2,471	109,2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88,967	3,692	31,177	1,579	(4,462)	120,953	2,603	123,556	
本期間溢利	-	-	-	-	11,179	-	-	11,179	79	11,2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459	2,459	-	2,4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79	-	2,459	13,638	79	13,717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99	112,157	-	-	-	-	-	114,356	-	114,356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發行	6,598	(6,598)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439)	-	-	-	-	-	(14,439)	-	(14,4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797	91,120	88,967	3,692	42,356	1,579	(2,003)	234,508	2,682	237,19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儲備賬包括分別為人民幣225,711,000元及人民幣106,822,000元的合併儲備。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杭州寧策貿易有限公司(途益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撤銷註冊。於其撤銷註冊前，該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經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239	(7,7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	(43,1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64	35,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776	(15,3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6	28,7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21)	7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51	1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751	14,18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及(v)酒店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重組(「重組」)。除重組以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詳述有關股份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重組涉及於現存公司加入新控股公司、訂立結構合約(「結構合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故本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納合併會計原則作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本期間之初完成。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改、縮減或結算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分類原則對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作出區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租賃的新定義(續)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即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辦公室單位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公司)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單位(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值計量。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的影響(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7,843
資產總值增加	7,843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7,843
負債總額增加	7,843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2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 中國內地	5.64%
— 日本	1.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7,872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7,843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允值計量。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設備一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期間變動：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4	7,459	7,843	7,843
添置	33	517	550	550
折舊開支	(99)	(673)	(772)	–
利息開支	–	–	–	69
付款	–	–	–	(866)
匯兌調整	–	270	270	2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18	7,573	7,891	7,866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人民幣27,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銷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酒店業務。於本期間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87,741	73,18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6,133	4,56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6,570	3,997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	1,438	678
酒店業務收入	16,034	5,601
合計	117,916	88,026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執行董事將本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99,063	79,151
日本#	18,853	8,875
合計	117,916	88,026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

主要來自酒店業務及自日本客戶所得佣金。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42,023
日本	176,621	166,165
合計	218,644	208,50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任何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17,916	88,02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8	104
政府補助	109	421
物業租金收入	346	3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	82
其他	47	38
	580	1,001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05	368
匯兌收益淨額	-	67
	105	435
	685	1,43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36	1,166
租賃負債利息	69	-
減：資本化利息	-	343
	1,805	82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利息為1.88%。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77,390	69,041
所售存貨成本	3,575	1,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4	1,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上市開支	7,847	11,512
訴訟撥備	–	1,818

8. 稅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20%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可享有75%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收入享有50%之課稅減免，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而定。

8. 稅項(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3,217	561
即期－日本	650	75
遞延	2,062	(358)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5,929	278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1,179	(5,9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54,144	750,0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人民幣分)	1.48	(0.79)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75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126	25,491
減值	(104)	(104)
	38,022	25,387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4,877	22,472
31至90日	5,185	2,623
91至180日	7,930	292
181至360日	30	-
	38,022	25,387

1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	(1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04)	(104)

於各期間末，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00元))作出的撥備。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877	22,472
逾期不超過2個月	5,185	2,623
逾期3個月以上	7,960	292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往來的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1,552	8,935
31至90日	4,370	2,460
91至180日	4,034	229
181至360日	98	100
1至2年	181	89
	20,235	11,813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6,116,000日圓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390	-
21,324,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1,361	-
50,604,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3,229	3,1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9,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4,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	二零一九年	-	2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21	二零一九年	-	3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25	二零一九年	-	389
銀行貸款－無抵押	9.13	二零一九年	-	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8	二零二零年	2,7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8	二零二零年	4,3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1	二零二零年	25,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1	二零一九年	3,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1	二零一九年	7,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21	二零一九年	4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25	二零一九年	25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0.1	二零一九年	211	-
			47,841	54,417

13. 計息銀行借款(續)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236,481,000日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8,467,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一年	15,092	16,615
624,094,000日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49,396,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39,827	40,189
23,884,000日圓無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1,524	-
			56,443	56,804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第二至第五年				
			47,841	54,417
			56,443	56,804
			104,284	111,221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25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588,000元); 及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13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529,000元);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43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334,000元); 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88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8,426,000元)。

(b) 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61,42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9,936,000元)的銀行貸款乃以日圓計值外,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1,462,000,000	14,62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c)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d)	749,990,000	7,499,900
發行股份	(e)	250,000,000	2,5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7,49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e) 因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30,00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68,750,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25%
David X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25%
King Pan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68,750,000	16.875%
Jeffery Xu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 及 David Xu Co., Ltd 分別持有 418,725,000 股及 50,025,000 股股份。York Yu Co., Ltd 及 David Xu Co., Ltd 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 York Yu Co., Ltd 及 David Xu Co., Ltd 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 持有 168,750,000 股股份。King Pan Co., Ltd 由潘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 King Pan Co., Lt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 持有 112,500,000 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 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渭先生被視為於 Jeffery Xu Co., Lt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主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於商業、財務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商務經驗。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情況。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作出檢討及增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之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杭州海之旅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的相關條文，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遊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及對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透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之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說明者顯著不同。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刊載。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國，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主席)、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彭鷹先生及邱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